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

佛委〔2021〕6号

签发人：鲁毅 朱伟



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2020年，佛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治政府建设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全国首创“人工智能十双随机”监管模式，被国务院办公厅推广；市版权局获中国版权领域最高奖项“中国版权金奖”，是省内唯一获奖单位；“法治化营商环境——佛山模式”入编《法治日报》

出版的《法治影响中国典型案例汇编》并在第六届社会治理创新博鳌论坛发布。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扛起推进法治建设重大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各方面全过程，将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法治之魂，牢牢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一是第一时间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2020年11月27日，市委书记鲁毅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全市法治建设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佛山落地生根、结出硕果。二是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落实年度述法报告制度。三是积极探索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考评工作，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

二、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法治政

府建设水平

佛山市委、市政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实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高标准谋划推进法治佛山建设，持续夯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法治基础。

（一）政府职能转变迈出新步伐。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佛山市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2020年工作要点》，聚焦20个领域95项具体措施加快推进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推行“评定分离”制度，124个项目实行了“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国首个完成疫情期间援鄂远程异地评标。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工业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拿地即开工”，2020年全市16个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商事制度多项改革保持领先优势。全国首创“四位一体”24小时智慧便民商事登记“佛山模式”，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限压缩至0.4天，排名全省第一。全省首创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办照与经营许可“一照通”改革，在2020年度全国数字政务服务博览会上获“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奖”。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情况报告，我市位列全省第四。二是深化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三个全省率先。在全省率先出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率先开展防疫

物资和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数排名全省地级市第一，在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率先推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积极探索监管新举措、新方法，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在全国首创将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大数据分析运用到监管实践，较好实现了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该监管模式得到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充分肯定，被国务院办公厅推广。三是优化服务，市民企业获得感增强。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市91%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通办”。建设63个24小时“市民之窗”自助服务区，110多项便民服务事项自助办理，在全国率先实现珠三角9市和港澳“湾区通办”。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156项实现“零跑动”，170项实现“最多跑一次”，31项实现全国通办，35项实现全省通办。积极推行“一件事”主题联办服务，关联事项一次办好，企业整体办事时间和跑动次数大大压减。积极推进“四免”（免交材料、免填表单、免实物印章、免手写签名）服务，目前整理出四免事项1639项。打造智慧扶持“佛山范本”，推进佛山“扶持通”平台建设，全国首创企业用电用气补贴“零材料、秒申报”服务和汽车消费补贴“三秒三零”智慧兑现模式，相关做法得到了财政部、省财政厅肯定。

（二）法治制度供给实现新提高。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

重点领域推动行政立法工作，2020年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2部、规章2部，公布政府规章3部，立法数量继续走在全省地级市前列。开展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对《佛山市新建城镇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管理办法》等3部规章进行梳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对市、区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280件次，共出台市、区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220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法律意见制度，对高明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等重大项目听取法律审核意见123件。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疫情政策审查体系，加强对疫情防控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报道。

（三）管理职权下放有了新突破。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承接落实省涉及我市的1300多个取消和调整事项。按照“能放尽放、能授尽授”的原则，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市各区各部门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共5472事项次，2020年市向区放权1524项依申请事项和679项依职权事项。积极依法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各区向镇（街）下放执法事权3632项，全市32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已全部挂牌成立，共下达近2000名行政执法编制进一步充实镇街。推动全市各级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积极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及本地化部署工作，探索建立健全“两法衔接”

双向移送机制。

（四）权力监督制约取得新成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由市纪委监委重点监督各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突出司法监督，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强化行政复议通报、约谈等监督措施运用，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综合纠错率 36.31%，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行政复议文书 439 份，发出复议建议书 18 份，行政复议社会公信力不断提升。严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实现对市直一级财政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全覆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的 2019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结果中，我市被评为优秀。市政府网在“2020 年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暨第十九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会”上名列全国地级政府网站第一，荣获“十连冠”好成绩。

（五）法律服务达到新水平。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 24 万人次，为群众办理法律服务事项 13.5 万件次。开展为期 2 年的法律援助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出公证服务十项措施，包括 30 项公证“零跑腿”等。在全省率先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投入 100 万元，委托 20 家律师所为 200 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推行精细化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3.1 万件次，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得

到司法部认可。

(六)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开创新局面。深入推进落实人民调解法及广东省实施办法，在全省率先成立市调解协会，“访调”“诉调”“警调”对接人民调解组织不断向镇街下沉，相关经验做法在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座谈会上得到介绍推广。创建佛山市群众诉求服务体系，成立了市行政复议调解中心，打造新时代佛山“网上枫桥”，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省法院肯定。

(七) 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新提升。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全省率先开展履职报告评议“回头看”活动，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育品类、提品质、创品牌”工作，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纳入全市“七五”普法终期检查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重要内容。在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网上量化评估（2019年度）中，佛山排名第二，五区均名列前茅。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0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个别地区和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够有力；二是基层执法能力比较薄弱，部分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不够强；三是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制度待健全完善；四是法治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水平还有待

进一步提高等。接下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将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夯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落实讲政治要求，善于用政治眼光认识和把握法治问题，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制度设计。注重科学规划、突出目标引领，把法治建设要求纳入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抓紧出台《佛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佛山市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与时俱进谋划部署法治佛山建设的重点领域、重要抓手。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协调各方作用，落实考核考评、示范创建、法治督察、年度报告等工作。扎实开展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认真抓好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加大法治人才尤其是高端化、紧缺型人才培养力度，为法治佛山建设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军。

(四)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电子证照”“证照分离”等各项政务服务改革措施，为市民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镇（街）事权目录调整以及配套机制建设工作，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实施，落实行政执法“两平台”在镇（街）的上线应用。

(五) 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自查阶段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一是针对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较为薄弱，基层执法力量配备与事权未完全适应等问题，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进一步整合执法职能、资源与队伍。推进完善行政执法流程标准化。完善考核、绩效评估以及监督制度。二是针对法治建设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存在差距等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大执法协调监督力度。

专此报告。



(联系人：陈永阳，电话：0757—83281353)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2021年1月31日印发

